



# 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ZCEIA 001—2016

---

##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管理规范

The management standard of qualification grade of exhibi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2016-10-28 发布

2016-11-01 实施

---

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报条件.....	1
5 评审机构.....	3
6 评审管理.....	3
7 资质等级证书.....	5
8 附则.....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承诺书.....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法人委托书.....	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行业自律声明.....	8
附录 D（资料性附录）2016 年度资质申请公司基本情况调查表.....	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申请.....	10
附录 F（资料性附录）展览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	11
附录 G（资料性附录）展览工程企业工程业绩列表.....	12
参考文献.....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和GB/T 20004.1-2016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浙江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志刚、方曦、王炳文、任国岩、章樱樱、盖宏清、杨建华、杨欣、汪明。

## 引 言

展览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晴雨表，是各类社会主体展示形象、产品和服务的平台，在现代经济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展览会现场安全事故屡见不鲜，甚至出现展台倒塌的严重事故，各种舞台演出、活动庆典的场所也经常发生类似事件。究其原因，这类事故多与展览展示的施工方缺乏相应的资质条件、管理不善密切相关，与主办方展馆及主承建方监管不力、监管无据等因素相关。

为进一步推进展览工程企业的健康发展，推动行业的标准化建设，有必要制订和推广该领域的企业资质管理标准。目前行业内有中国展览馆协会的《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的《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标准及细则》、《温州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办法、《成都市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与划分原则》、SB/T 10839-2012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可供借鉴。鉴于浙江省在全国的经济水平和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今年9月在杭州举办G20峰会以后，为适应浙江省展览业快速规范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浙江省会展业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的资质管理，完善会展行业发展环境，提高展览工程的技术和施工水平，确保展览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推动行业进步与繁荣，有必要在浙江省提出适应区域特点的《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管理规范》。让该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在浙江省内各市地县均适用，可以作为参与会展项目工程投标，会展项目搭建工程采购和协会向会展活动推荐展览工程企业的重要依据。

#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展览工程企业通用要求，共设立一级、二级、三级、暂定等级四个等级的企业资质要求、评审机构、评审管理、资质等级证书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内的展览工程企业，外省展览工程企业亦可参照执行。

## 2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术语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展览工程企业** Exhibi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指在本省登记注册经营的为各类展览、会议、节庆活动以及各类与展览展示相关活动提供服务的展览工程企业。并提供以下展览展示相关服务活动的企业：

- 设计
- 结构制作与安装
- 安装、搭建和拆除
- 装饰与装潢
- 人工、电力、维护
- 设备、器材和道具租赁
- 会议、活动策划制作

## 3 申报条件

### 3.1 通用条件

3.1.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从事 3.1 相关服务范围的展览工程经营活动；

3.1.3 同意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公开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业绩项目、注册资金、年度净资产等)；

3.1.4 同意行业自律声明。

### 3.2 一级、二级、三级、暂定等级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表

见表1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表

表1 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表

编号	资质等级评审的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暂定等级	备注
1	从事展览、展示工程业务年份	5年及以上	3年及以上	1年及以上	1年以内	
2	自正式申请资质等级评审之日起前12个自然月期间,独立承担项目数量及规模	不少于2项500万元以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工程项目 或不少于5项100万元以上、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工程项目 或不少于10项50万元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工程项目 或不少于2项5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主场项目	不少于2项200万元以上、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工程项目 或不少于5项80万元以上、面积6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工程项目 或不少于20项20万元以上、面积15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工程项目 或不少于2项3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主场项目	不少于3项10万元以上展览工程项目	新成立的展览工程企业	须提供工程的合同书原件,并同时提供相应的效果图、施工图与现场完工照片、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3	工商注册资金	不少于500万元	不少于300万元	不少于50万元	20万元~50万元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上一年度展示工程业务营业额	不低于2000万元	不低于1200万元	不低于180万元	/	需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交审计报告中应包含资产、负债各科目余额的简要说明。
5	评定资质等级的前三年内,在所从事的展览工程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和涉及诚信的不良记录。	前三年内	前两年内	前一年内	/	展馆及行业内无相关不良记录
6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	有	/	/	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
7	专技术人员	12	10	6	4	指工程部门人员
	其中:a.工程部门的经理、主管和从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的高、中级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当于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任职资历)人员(人)	4	3	1	1	以上人数须有社保证明
	b.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专业设计人员(人)	8	5	1	1	
	c.从事结构、电气、机械等工程类专业工作的技术人员(人)	5	3	1	1	
8	固定的办公场所	不少于500平方米	不少于200平方米	不少于50平方米	不少于50平方米	提供租赁证明
9	有固定、或可支配使用的综合加工场所与仓储用房,建筑和场地的总体面积	不少于1000平方米	不少于500平方米	不少于200平方米	不少于100平方米	提供租赁证明
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自律公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	√	√	无行政处罚单或展馆/协会的投诉

## 4 评审机构

4.1 由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组建“浙江省会展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会”）”，对申报企业进行以公正、公平、公开为原则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结果的可信性。由行政管理部门、展览场馆、展览组织者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专家或其亲属在被评企业担任重要职务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4.2 评审的基本内容为：审查、核实上报资料，实地考察，投票，提出评审意见。

4.3 设立“浙江省会展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为常设办事机构，“评审办”设在“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 5 评审管理

### 5.1 评审程序

5.1.1 评审流程简述：企业申报→受理材料（缴纳报名费）→专家评审→抽查企业资质原件→抽查企业实际情况→公示→通过评定→发放证书。

5.1.2 符合条件的展览工程企业，向“评审办”提交资质等级认证申请相关材料，缴纳报名费用。每年申报一次。

5.1.3 “评审办”将展览工程企业申请基本情况在协会等相关网站上公示一周，接受行业监督，征求意见。

5.1.4 由“评审办”报“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审核。

5.1.5 “专家评审会”审核合格后，颁发《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足额缴纳评审费。

5.1.6 “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管理工作由“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负责。企业申请资质评审、老企业申请晋升资质、暂定等级转为正式等级的，在前一年内出现不符合本办法所列申报条件的，评审部门不予受理。

### 5.2 申报材料

5.2.1 企业申请材料如下：

- 企业资质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验资报告（提供复印件）
- 企业法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简历、职称或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
- 企业荣誉、商誉、资质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
- 办公场地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提供复印件）；
- 工程的合同书原件，并同时提供相应的效果图、施工图与现场完工照片，对应收款凭据复印件；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行业自律声明；
- 其他按照资质等级评估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5.2.2 已具备资质的展示工程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的，除提供与新设立企业相同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 向资质评审部门提供原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
- 近两年的资质年检证明材料；

- 展示工程企业提供完成的展示工程或施工合同及委托方对工程质量及设计效果的评价书。

5.2.3 展览工程企业是以独立企业法人为申报企业，不得将子公司的业绩、人员、设备、收入重复列为其申报资格。

5.2.4 申请资质评审的企业，必须如实填报《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评审申报表》。

5.2.5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申报表上签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2.6 展览工程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印鉴清晰、字迹工整、填写完全的申请材料，否则，评审部门不予受理。

5.2.7 企业证书、人员学历及职称或资格证书、身份证、财务和统计报表、合同、质量验收、安全评估等资料，在评审部门没有特别要求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材料必须完整，加盖公章。

5.2.8 对复印材料有疑义，要求企业出具原件时，企业必须出具原件。

5.2.9 企业有以下情况的可作为补充条件参加晋级或更高资质级别的申报：

- 曾经获得过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社团组织颁发的荣誉者。
- 曾在行业理论研究和推动行业发展上作出特殊贡献者。

### 5.3 评审的条件和要求：

5.3.1 申报企业应当对所申请的材料及业绩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报企业及法人自行承担。

5.3.2 企业申报的资质级别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级别要求，评审部门方可受理。在企业信誉方面，有以下记录之一的，不可参评：

- 侵犯他人展示设计、施工工艺知识产权；
- 出现重大安全、经济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
- 设计、施工中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标准；
- 不按合同要求，降低设计、施工标准；
- 违反政府用工规定；
- 服务质量投诉及其他不良记录。

### 5.4 处罚规定

5.4.1 处罚包括警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均由颁发资质证书的管理部门决定。

5.4.2 “专家评审会”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资质的，已审批的资质无效。

5.4.3 “评审工作办”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由所在企业依据情节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4 “评审工作办”在受理资质评审时，未公平、公正地受理、审核申报企业的申请；阻止、刁难申报企业正常的申请要求，由“专家评审会”撤消任职。

5.4.5 展览工程企业以欺瞒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颁证机构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在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证书。

5.4.6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构降到相应资质等级：

- 连续二次展示工程质量检查，均为不合格的；
- 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不足标准规定的 80%的。

5.4.7 展览工程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超越资质级别或范围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

- 借其他资质企业的名义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
- 为无证企业或个人提供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企业、个人挂靠本企业，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
- 出卖、转让、涂改、伪造资质证书的；
- 企业分立或合并后，未按时注销资质证书的；
- 展览设计、施工等文件、广告未按规定注明其资质等级、证书编号的；
- 将所承揽的展览设计、施工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造成展览工程质量事故的；
- 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承接展览业务的；
-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非独立法人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分支机构、办事处，以分支机构、办事处名义承接展览业务的；
- 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参加资质等级评定；
-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年检及复评手续；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 6 资质等级证书

### 6.1 种类

资质评审将按照不同级别颁发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6.2 有效期限

6.2.1 一级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三年，二级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两年，期间每年复审。

6.2.2 三级资质等级证书及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暂定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 6.3 复审、晋级申请及失效、重新申请

6.3.1 展览工程企业应当在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资质评审机构提出复审或晋级申请；

6.3.2 评审承办机构应当在申请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核，由颁证机构发放复审合格或晋级资质证书；

6.3.3 不合格企业由原发证部门收回证书；

6.3.4 逾期不申请资格复审的企业，其资格证书自行失效；

6.3.5 原证书失效后，需要继续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证书。

6.3.6 《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暂定证书》不能重复申请。

## 7 附则

7.1 为保证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收取必要的费用（含：评审费、复审费、公告费、培训费、牌照制作费等），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7.2 使用本标准经浙江省会展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企业资质在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网站公布，并接受展览工程需求企业的咨询、查询。

7.3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承诺书

承 诺 书

一、我公司已认真阅读《2016 年度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申请手册》，详情尽知。

二、我公司承诺向资质等级评审专家委员会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向社会公开企业相关参评信息。如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资质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法人委托书

法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 (姓名) \_\_\_\_ 系 \_\_\_\_ (申报单位) \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 (姓名) \_\_\_\_ 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_\_\_\_ 年度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的相关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本授权书限期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指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行业自律声明

行 业 自 律 声 明

本着倡导公平竞争，维护行业秩序的企业经营宗旨，对某些非展览陈列行业机构或组织牵头组织的，以评审活动为手段，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缺乏权威性和社会责任的所谓展览陈列资质评定，本单位声明做到不参与、不参加，自觉抵制、绝不轻信。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_\_\_\_\_年度资质申请公司基本情况调查表

\_\_\_\_\_年度资质申请公司基本情况调查表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工商证号			
营业执照副本		特殊专业资质证书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单位: 万元人民币)		企业网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为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人员情况简述: (含总人数、中层干部人数、学历分布、工程部专职技术人员等)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上一年度营业额(单位: 万元人民币)		上一年度净利润(单位: 万元人民币)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加工与仓储用房面积			
企业获奖情况			
如未通过一级资质, 是否自动申请下一级资质并接受下一级资质相应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此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联系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申请

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申请

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

\_\_\_\_\_（单位名称）按照《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正式申报展览工程企业\_\_\_\_级资质评审并保证所提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自愿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实地考察。

特此申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展览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

**展览工程安全质量及企业信用责任声明**

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

兹声明我单位在\_\_\_\_\_ - \_\_\_\_\_年度内，在所从事的展览工程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和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本单位对此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参 考 文 献

-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05号）
  -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131号）
  - [4] 《浙江省会展行业服务规范》（DB33/T 770—2009）
  - [5]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国展览馆协会）
  - [6] 《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标准及细则》（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 [7]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SB/T 10839-2012）
-

